

# 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

## 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

各締約方，

注意到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作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衛士在打擊腐敗方面所作的重要貢獻；

認識到為建立國際反腐敗學院（以下稱學院），奧地利共和國與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密切合作，會同其他創始締約方在國際一級所做的籌備工作特別是作出的實質性努力，以及他們對學院的強有力支持；

注意到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以下稱刑警組織）所作的長期不懈努力及繼續支持計劃和制定防止和打擊世界範圍內的腐敗的舉措；

注意到歐洲反詐騙局和參與這一共同努力的其他各方的大力支持；

強調這一舉措的全球性和廣納性以及努力實現地域多樣化的重要性；

認識到在全球和區域一級通力合作，支持《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文書的重要性；

分享在技術援助執行額和能力建設等打擊腐敗的主要手段方面的共同目標；

注意到反腐敗教育、專業培訓和研究是這類援助和能力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

希望通過根據一項向聯合國會員國和政府間組織（以下稱國際組織）開放的多邊協定建立學院，加強他們的共同目標，並請他們通力合作並加入本協定；

回應奧地利共和國關於學院設在維也納附近的拉克森堡的邀請；

茲商定如下：

## 第一條

### 設立和地位

1. 特此建立學院作為一個國際組織。
2. 學院應擁有完全的國際法人地位。
3. 學院除其他外應有以下法律行為能力：
  - (a) 訂立合同；
  - (b) 獲得和處置不動產和動產；
  - (c) 提起和應對法律程序；
  - (d) 採取履行其宗旨和活動可能必要的其他行動。
4. 學院應根據本協定運作。

## 第二條

### 宗旨和活動

1. 學院的宗旨應是通過以下方式促進有效和高效地防止和打擊腐敗：

- (a) 提供反腐敗教育和專業培訓；
- (b) 進行和促進對腐敗所有方面的深入研究；
- (c) 提供打擊腐敗方面其他相關形式的技術援助；
- (d) 促進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建立網絡。

2. 學院的活動應遵守學術自由原則，達到最高的學術和專業標準並以一種綜合的、跨學科方式處理腐敗現象，同時適當考慮到文化多樣性、兩性平等以及全球和區域一級腐敗領域的最新動態。

## 第三條

### 所在地

1. 根據學院與奧地利共和國商定的條款和條件，學院所在地應位於奧地利拉克森堡。

2. 學院可根據支持其活動的需要，在其他地點建立設施。

## 第四條

### 組織結構

學院應設有

- (a) 一個締約方大會，以下稱大會；
- (b) 一個理事會；
- (c) 一個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
- (d) 一個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
- (e) 一名院長。

## 第五條

### 締約方大會

1. 大會應作為本協定締約方就學院總體方針政策和本協定下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協商的論壇。
2. 大會應由締約方代表組成。每一締約方應指定一名代表擔任大會成員。大會每一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
3. 大會特別應：
  - (a) 通過關於學院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建議供理事會審議；

- (b) 通過理事會提議的學院工作方案和預算；
- (c) 根據本協定第十一條參與學院籌資活動；
- (d) 根據第六條選舉理事會成員；
- (e) 以三分之二多數決定免去理事會成員資格；
- (f) 除其他外根據理事會的報告審查學院活動的進展情況；
- (g) 核准國際協議；
- (h) 核准在其他地點建立設施。

4.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大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以簡單多數作出決定。大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並選舉其主席團成員，包括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理事會成員和院長可參加大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第六條

### 理事會

1. 學院應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由總共 11 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成員應由大會適當考慮到其資格和經驗以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選舉產生。此外，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和奧地利共和國各有權任命一名成員。理事會成員應以其個人身份任職，任期六年並有資格連選連任，但僅連任一期。在第一次選舉時，應選出五名成員其任期僅為三年。

## 2. 理事會特別應：

- (a) 決定學院活動的戰略、政策和指導方針；
- (b) 通過學院運作規則，包括財務條例和工作人員細則；
- (c) 任命院長續任四年，評價其工作，必要時終止對院長的任命；
- (d) 酌情設立諮詢理事會並選舉其成員；
- (e) 選舉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和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成員，適當考慮到其專業資格和經驗、公平地域分配原則以及兩性平等問題；
- (f) 向大會提交學院的工作方案和預算供大會通過；
- (g) 任命獨立外聘審計員；
- (h) 核准經審計的學院年度帳目報表；
- (i) 向大會提交關於學院活動進展情況的報告；
- (j) 審議大會有關學院政策和管理方面的建議；
- (k) 通過各項戰略和準則以確保學院的財政資源並協助院長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 (l) 確定接納參與者參與學院學術活動的條件；
- (m) 根據本協定第十三條核准建立合作關係；
- (n) 向大會提交國際協議供其核准；
- (o) 根據院長的報告評價學院的活動並就這些活動提出建議。

3. 除非本協定另有規定，理事會應每年在學院所在地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以簡單多數作出決定。每一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理事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並選舉其主席團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並在認為必要時可為學院的有效運作設立委員會。

## 第七條

### 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

1. 理事會應由一個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提供諮詢意見，該諮詢理事會由最多十五名享有極高聲譽、來自對學院的活動十分重要的各種背景的傑出人士組成。

2. 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的職能應是思考學院的活動並就如何能夠達到和保持與學院宗旨有關的最高標準提供意見和建議。

3. 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成員應以其個人身份任職，任期六年並有資格再次當選。在第一次選舉時，應選出七名成員其任期僅為三年。

4. 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以簡單多數作出決定。每一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並選舉其主席團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5. 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可向理事會推薦符合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標準的人士以供選入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

## 第八條

### 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

1. 理事會應由一個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就有關教育、培訓和研究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該學術諮詢理事會由最多十五名在與反腐敗有關的反腐敗做法、培訓、研究和/或刑事司法和執法領域以及對學院的活動十分重要的其他領域的傑出學術人士或最高素質的專家組成。

2. 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成員應以其個人身份任職，任期六年並有資格再次當選。在第一次選舉時，應選出七名成員其任期僅為三年。

3. 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以簡單多數作出決定。每一成員應有一票表決權。學術諮詢理事會應通過其議事規則並選舉其主席團成員，包括主席和副主席。

4. 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可向理事會推薦符合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標準的人士以供選入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

## 第九條

### 院長

1. 院長應負責學院及其實務方案的日常管理。院長應向理事會報告工作和述職。

## 2. 院長特別應：

- (a) 對外代表學院；
- (b) 確保學院的適當管理，包括人力資源和財務管理；
- (c) 制定學院的工作方案和預算供理事會審議和大會通過。工作方案應包括研究重點、培訓活動、課程和工具開發；
- (d) 執行工作方案和預算；
- (e) 向理事會提交關於學院活動的年度報告和臨時報告，包括經審計的學院年度帳目報表；
- (f) 根據本協定第十三條提議建立合作關係供理事會核准；
- (g) 考慮到大會和理事會的有關建議和指導方針以及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和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提出的諮詢意見，使學院的工作與本協定締約方和其他有關國際和國家機關、機構和網絡的工作和協調；
- (h) 代表學院簽署合同和安排事務，並談判國際協議供理事會審議和大會核准；
- (i) 根據理事會的有關戰略和指導方針以及財務條例，為學院積極尋找適當的供資來源並代表學院接受自願捐款；
- (j) 執行理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任務或活動。

## 第十條

### 學術和行政工作人員

1. 學院應努力招聘和保留具有儘可能高的資質的學術和行政工作人員。

2.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 and 成本效益，學院應制定一項計劃並為非全時工作人員或訪問學者作出適當安排，應鼓勵各國、國際組織、大學和其他相關機構考慮通過包括人員借調等方式支持學院的人員配置。

## 第十一條

### 學院的經費來源

1. 儘管學院的長期目標是使學院能夠自負盈虧，但學院的經費來源包括以下方面：

- (a) 本協定締約方的自願捐款；
- (b) 私營部門和其他捐助者的自願捐款；
- (c) 學費、培訓講習班和技術援助費、出版物和其他服務收入；
- (d) 從這類捐款、收費、收入所產生的收益和其他收益，包括來自信託和捐贈的收益。

2. 學院的財政年度應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根據理事會依照本協定第六條第 2 款 b 項通過的財務條例，學院的帳目應每年接受獨立的外部審計，審計應達到透明度、問責制和合法性方面的最高標準。

4. 鼓勵本協定締約方參與學院籌資活動，包括通過組織聯合捐助會議進行籌資。

## 第十二條

### 協商和交流信息

1. 本協定締約方應在大會會議上或酌情在其他時候就本協定下合作的相關事項相互通報信息和進行協商。

2. 本條所規定的協商和交流信息及文件應依照各締約方適用的信息披露規則和締約方為維護所交流的信息的機密性、限制性和安全而可能決定作出的安排。任何此類安排即使在本協定終止後應繼續適用，就特定締約方而言，即使在該締約方退出本協定之後應繼續適用。

## 第十三條

### 合作關係

學院可與各國、其他國際組織以及能夠對學院的工作作出貢獻的公共或私人實體建立合作關係。

## 第十四條

### 特權與豁免

1. 學院、大會成員、理事會成員、國際高級諮詢理事會和國際學術諮詢理事會的成員、院長、工作人員和專家應享有學院和奧地利共和國商定的各項特權與豁免。
2. 學院可與其他國家訂立協議以確保適當的特權與豁免。

## 第十五條

### 債務

本協定締約方不應單獨或集體對學院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其他義務負責；有關此內容的一項聲明應列入學院根據本協定第十四條訂立的每一協議。

## 第十六條

### 修改

本協定只有在本協定所有締約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予以修改。關於同意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交給保存人。任何修改應在保存人收到本協定所有締約方的通知後立即生效，或在締約方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生效。

## 第十七條

### 過渡性規定

1. 締約方承認 2010 年 1 月 29 日關於在奧地利拉克森堡建立國際反腐敗學院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載的關於學院的建立和初步運作的過渡性安排，並同意尊重這些安排，直到學院的決策機構充分運作。

2. 影響為學院的建立和初步運作而簽署的義務或為合作方（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學院之友”協會或奧地利共和國）帶來債務的任何決定只能由理事會一致同意作出。

## 第十八條

### 生效和交存

1. 本協定應向聯合國會員國（以下稱國家）和政府間組織（以下稱國際組織）開放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供簽署。本協定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

2. 尚未簽署本協定的國家和國際組織可隨後加入本協定。

3. 本協定應在三個國家或國際組織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 60 日起生效。

4. 對於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之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協定的每個國家或國際組織而言，本協定應在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後第 60 日起生效。

5. 奧地利共和國歐洲與國際事務聯邦部部長應為本協定保存人。

## 第十九條

### 爭議解決

學院與本協定任何締約方之間或者本協定任何締約方相互之間就本協定或任何補充協定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的任何爭議，或就影響學院或締約方關係的任何問題發生的任何爭議，這些爭議不能通過談判或其他商定的解決方式予以解決的，應提交仲裁庭作出最後裁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人組成：由爭議的當事雙方各選擇一名仲裁人，第三位仲裁人 - 應為仲裁主席 - 由前兩名仲裁人選出。如果爭議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指定了其仲裁人之後六個月內未選擇其仲裁人或者在指定了前兩名仲裁人之後六個月內該兩位仲裁人未能就第三位仲裁人達成一致，則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根據爭議的任何一方的請求選出第二或第三位仲裁人。

## 第二十條

### 退出

1. 本協定任何締約方可通過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協定。此種退出應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2. 如果在退出生效日期之前進行任何捐款的話，本協定締約方退出本協定不應限制、減少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捐款。

## 第二十一條

### 終止

1. 本協定締約方經一致同意，可通過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在任何時候終止本協定並對學院進行清算。學院在償還其法定債務後剩餘的任何資產應按照大會的一致決定予以處理。

2. 本協定的條款在本協定終止後應在有序處理資產和清算帳目所必要的範圍內繼續適用。

本協定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日在維也納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訂立，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